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七届会议关于“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和言论中的形象呈现和自我呈现”专题的建议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古拉·勒夫拉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中的建议主要来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与会者关于“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和言论中的形象呈现和自我呈现”专题的讨论和发言。论坛分为四场小组讨论：(a) “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的形象呈现”；(b) “少数群体在教育中的形象呈现”；(c) “少数群体在媒体，包括社交媒体中的形象呈现”；(d) “少数群体在艺术和文化中的形象呈现”。论坛的目的是作为一个平台，促进就属于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所面临的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以及应对全世界少数群体社区面临的多重挑战。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和第 19/23 号决议编写。报告载有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就“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和言论中的形象呈现和自我呈现”专题提出的建议。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古拉·勒夫拉负责指导论坛的工作。论坛由爱尔兰国立大学梅努斯分校名誉副教授、国际少数群体权利团体主席、Pavee Point 游民和罗姆人中心及全爱尔兰社区工作教育和培训认可机构主席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主持，她是人权理事会主席根据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任命的。来自 96 个国家的近 790 名与会者登记参加了论坛，其中包括各国、联合国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少数群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学者和专家。

2. 本报告中的建议主要来自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与会者的讨论和发言，以国际法以及保护少数群体权利领域的标准和良好做法为依据，旨在为进一步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提供指导。

3. 从人权角度看，法律和规范框架中的主要文件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4.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和言论中的形象呈现和自我呈现问题。论坛认识到少数群体在社会中的形象呈现所起的重要作用，重点讨论减少偏见，反对歧视，提高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教育、媒体和艺术与文化中的可见度等问题。讨论中强调了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在实现公平的形象呈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没有可见度、被歪曲形象和普遍存在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等问题。论坛试图探讨对少数群体的带有偏见的形象呈现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包括把他们当替罪羊、仇恨言论、歧视和暴力，以及对社会凝聚力的广泛影响等。此外，自我呈现的重要性和益处也得到承认，它使少数群体能够在公共空间和言论中塑造自己的形象。论坛鼓励与会者分享最佳做法和举措，重点是少数群体的自我呈现如何能够消除污名化，促进包容性和多样化的社会。

5. 论坛分为四场小组讨论：(a) “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的形象呈现”，分析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的形象呈现如何反映和塑造民族叙事和特性；(b) “少数群体在教育中的形象呈现”，讨论教育中对少数群体的描绘如何在影响少数群体对自己的看法以及社会对他们的看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c) “少数群体在媒体，包括社交媒体中的形象呈现”，探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在塑造公众对少数群体的看法方面的作用；(d) “少数群体在艺术和文化中的形象呈现”，侧重于少数群体在各种艺术和文化形式中的形象呈现问题，并评估少数群体参与自身文化和传统活动的机会。

6. 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按照先是一般性建议、后是具体建议的方式列出，并按会议期间举行的四场小组讨论分类。这些建议：

(a) 旨在指导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策和实践，推动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更广泛的体制框架，并努力建设具有凝聚力的、公平的社会；

(b) 意在根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权利，利用加强少数群体融入的机会、做法和举措；

(c) 强调采取跨部门方法，应对少数群体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面临的复杂挑战；

(d) 反映了对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少数群体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对少数群体的公平形象呈现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可。

7. 这些建议借鉴了论坛以前的届会，特别是关于“少数群体的教育、语言和人权”的第十二届会议¹、关于“仇恨言论、社交媒体和少数群体”的第十三届会议²和关于“少数群体与有凝聚力的社会：平等、社会包容和社会经济参与”的第十六届会议³所编写的建议，也是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特别是2021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仇恨言论、社交媒体和少数群体”的报告所提建议的后续。⁴

8. 这些建议拟在世界各国实施，并协助各国、私营公司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其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公平形象呈现方面所负有的人权义务。

二. 一般性建议

9. 根据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举行的四场小组讨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一般性建议：

(a) 各国应加入并遵守所有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b) 各国应确保全面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c) 各国应鼓励利益攸关方持续参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以促进对话与合作，同时承认该论坛提出的宝贵指导意见，并强调其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人权行为者的相关性；

(d) 各国应加强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支持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促进民间社会和少数群体代表有意义地参与该论坛；

(e) 各国应承认少数群体在创造繁荣和稳定的社会方面的重要性，以及颂扬多样性对于促进社会凝聚力的作用；

(f) 各国应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采取有效的反歧视措施，确保所有人，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平等机会；

¹ [A/HRC/FMI/2019/1](#).

² [A/HRC/46/58](#).

³ [A/HRC/55/70](#).

⁴ [A/HRC/46/57](#).

(g) 联合国应确保将少数群体纳入其区域和国别方案；

(h) 媒体应负责任地、积极主动地提高对少数群体问题的认识，以教育广大公众，并使决策者对其影响到少数群体的行为、政策和言论负责。

三. 应对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的形象呈现方面挑战的建议

10. 特别报告员就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的形象呈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提出以下建议：

(a) 各国应实施包容性城市规划政策，优先考虑为少数群体提供具有文化意义的空间；

(b) 各国应为反映民族、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历史、贡献和传统的项目划拨专项资金；

(c) 各国应促进将少数群体的历史和成就纳入公共艺术和标志，如壁画、雕像和纪念碑；应在公共空间同时展示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的语言；

(d) 各国应设计无障碍和包容性的公共设施，以尊重文化和宗教习俗，例如提供祈祷或冥想空间，以及文化上适当的便利设施；

(e) 各国应制定方案和建立伙伴关系，让少数群体社区积极参与和公共空间有关的设计、治理和决策进程；与代表少数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是确定和满足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具体需要和愿望的关键；

(f) 各国应制定包容性的地名权利和做法宪章，以扩大现有框架，确保地名反映少数群体对整个社会的贡献以及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化遗产。

四. 应对少数群体在教育中的形象呈现方面挑战的建议

11. 特别报告员就少数群体在教育中的形象呈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提出以下建议：

(a) 各国应调整国家课程，纳入少数群体的历史、语言、文化和成就，确保他们的历史及其对整个社会的贡献成为主流教育的组成部分；教育改革应遵循基于人权的方针，促进尊重、理解和文化间对话，同时促进更具包容性的国家叙事；

(b) 各国应建立参与性平台，让家长 and 当地少数群体社区参与教育政策的设计、监测和评估；

(c) 各国应改进关于少数群体的数据收集工作，以便调整教育政策，满足少数群体的需要，并确保平等的教育机会；

(d) 各国应通过母语教学和双语或多语方案，扩大以少数群体语言接受教育的机会；

(e) 各国应根据人权原则，支持少数群体主导的非政府学校，使之能够提供具有文化相关性的免费教育，以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的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

(f) 各国应促进招聘和培训来自少数群体社区的教育工作者，同时对所有教育工作者进行文化敏感的教师培训，以确保增加少数群体在教育界的代表性，并促进对班上少数群体学生需要的理解和回应；

(g) 各国应实施具体方案，应对具有多重交叉身份的人，如妇女、残疾人和属于少数群体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所面临的复杂挑战：这些措施可包括奖学金、量身定制的方案和资源，以确保人人都能平等获得优质教育。

五. 应对少数群体在媒体，包括社交媒体中的形象呈现方面挑战的建议

12. 特别报告员就少数群体在媒体，包括社交媒体中的形象呈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提出以下建议：

(a) 各国应对公共广播机构规定多样性要求，并为少数群体主导的媒体机构和媒体制作提供支持；这些要求应确保少数群体在媒体内容中得到适当和无偏见的形象呈现，宣传他们的文化、历史和特性，同时允许少数群体有机会行使自我呈现的权利；

(b) 各国应拨出适当资金，为少数群体主导的媒体机构创造机会，确保它们拥有蓬勃发展和扩大不同声音所需的资源；

(c) 各国应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中的仇恨言论，同时监测和纠正社交媒体平台中的算法偏见，以防止歧视性言论的扩大；

(d) 媒体和社交媒体公司应制定明确和可执行的准则，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并应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其平台上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媒体和社交媒体公司还应为记者、内容创建者和审核员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培训方案，以识别和打击仇恨言论；

(e) 各国应划拨资源，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和学校方案，让公民了解对少数群体的有害偏见；这些运动应突出多样性的积极方面，并强调差异如何能丰富社会，从而促进相互尊重和共存；

(f) 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应积极促进多样性，确保内容创作、广告和领导角色的多样化代表性，并利用算法扩大来自代表不足群体的内容；

(g) 应在国家一级设立独立机构，监测媒体内容中的偏见、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民间社会组织应配合这些努力，跟踪形象呈现方面的趋势，倡导促进和表现社会多样性的媒体做法，并倡导少数群体的自我呈现。

六. 应对少数群体在艺术和文化领域的形象呈现方面挑战的建议

13. 特别报告员就少数群体在艺术和文化领域的形象呈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提出以下建议：

(a) 国家、私营公司和民间社会组织应促进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艺术家之间的艺术合作；这种举措可以促进相互理解，挑战陈规定型观念，并通过共同的创造性表达方式颂扬文化多样性；

(b) 各国应增加对少数群体艺术家、文化机构和突出少数群体遗产和创造性的基层举措的资助，特别是确保能公平利用平台来展示其作品；

(c) 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建立网络和制定交流方案，促进艺术家、少数群体和机构之间分享知识、传统和创意战略：少数群体艺术家国际竞赛是此类方案的一个成功范例，应得到充分的资金和支持；

(d) 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应主办重视多样性的文化表现形式和对少数群体的呈现的展览、节日和活动，以扩大少数群体的声音，吸引更多广泛的受众，并促进更丰富、更具包容性的文化景观。
